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4
问题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42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56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24）第 1098 号

致：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琦律师、汪兴龙律师、徐佳雯律师（以下合称“六和律师”）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浙六和法意（2024）第 087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因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次审核问询》”），故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一次审核问询》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存在张永亮为吴龙等 10 名员工代持出资额的情形；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张永亮为袁文颜代持公司股权；（2）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均系国资控股，2024 年 3 月富阳产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银湖鑫富；（3）2023 年 12 月，杭州迪鸿受让艾诺流体 1.4682%的股权；（4）公司目前存在杰优投资、叭叭投资 2 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湖鑫富投资入股公司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决策文件；（3）杭州迪鸿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上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穿

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上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上述代持形成背景

（1）张永亮代吴龙等 10 名员工持有杰优投资股份

2016 年 11 月，永盛科技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股权激励计划，共有 19 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拟将其所持的 188.752 万元杰优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对应永盛科技 1,255,000 股股份。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未全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述内容完成出资款项的缴付，故为方便股权管理，张永亮为全体已完成出资款缴付的隐名股东代持杰优投资 3.76% 股权，对应永盛科技 470,000 股股份（以下称“代持股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投资金额 (元)	股权比例 (%)	对应永盛科技股 份(股)	间接持有永盛 科技持股比例 (%)
1	王华臣	200,000	0.80	100,000	0.1431
2	杨友根	160,000	0.64	80,000	0.1145
3	陆鸿军	100,000	0.40	50,000	0.0716
4	于兴冠	100,000	0.40	50,000	0.0716
5	张聪	100,000	0.40	50,000	0.0716
6	林雅	100,000	0.40	50,000	0.0716
7	沈武强	100,000	0.40	50,000	0.0716
8	吴龙	40,000	0.16	20,000	0.0286
9	毛森燃	20,000	0.08	10,000	0.0143
10	祝益平	20,000	0.08	10,000	0.0143
合计		940,000	3.76	470,000	0.6726

2023 年 1 月 13 日，杰优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张永亮将其所持有杰优投资代持股权转让给全体隐名股东。就上述事项，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对于本次股权代持的还原确认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还原全体隐名股东所持有的杰优投资股权；

（2）本次股权代持期间，全体隐名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取得利润分配；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确认：全体隐名股东原由张永亮代持的杰优投资股权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

益输送的情形，各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张永亮代袁文颜持有永盛科技股份

2021 年 7 月，张永亮因个人资金需求，与袁文颜协商签署《股份投资协议》，约定由袁文颜出资 234.48 万元由张永亮代为持有公司 64 万股股份，协议签署后，袁文颜陆续向张永亮支付上述 234.48 万元股份代持款。

2023 年 11 月，张永亮与袁文颜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约定袁文颜将其实际持有的公司 64 万股股份按照 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张永亮。2023 年 12 月，张永亮向袁文颜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30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永亮与袁文颜代持关系解除。张永亮与袁文颜均确认：由张永亮替袁文颜代持的永盛科技股份已全部解除代持，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永盛科技历史上涉及代持的股东共计 1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是袁文颜、王华臣、杨友根、于兴冠、沈武强、张聪、林雅、陆鸿军、吴龙、毛森燃、祝益平，该 11 名自然人股东在委托持有永盛科技股份期间，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法人的干部或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现任或前任员工、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因此，永盛科技历史上相关代持股东持有永盛科技的股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而委托他人持有永盛科技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还原完毕，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代持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针对代持解除事项，本所律师已核查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凭证，并与隐名股东进行逐一访谈，取得访谈记录文件。

张永亮与杰优投资全体隐名股东在股份转让完成后确认：全体隐名股东原由张永亮代持的杰优投资股权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各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张永亮与袁文颜股份转让完成后确认：由张永亮替袁文颜代持的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解除代持，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代持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三）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实际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计算；（4）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前述穿透计算口径，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至解除完毕，穿透还原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直接股东	最终权益人	穿透后人数
1	2016.11	张永亮为吴龙、张聪等 10 名员工代持杰优投资股份	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张永亮、吴云兰、巴荣明、余美娅、吴国军、许春良、吴财元	张永亮、吴云兰、巴荣明、余美娅、吴国军、许春良、吴财元、章文龙、童土根、王华臣、杨友根、陆鸿军、于兴冠、张聪、林雅、沈武强、吴龙、毛森燃、祝益平	19
2	2021.7	张永亮将公司 64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文颜，即王伟、中鼎盈谷及施云松所转出的全部股份，该部分股份由张永亮代为持有	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徐欣、张永亮、吴云兰、施云松、吕佳宁、艾诺流体、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	徐欣、张永亮、吴云兰、施云松、吕佳宁、魏香群、赵颖、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章文龙、童土根、王华臣、杨友根、陆鸿军、于兴冠、张聪、林雅、沈武强、吴龙、毛森燃、祝益平、袁文颜	26
3	2023.1	张永亮将其所代为持有的杰优投资股权转让给吴龙、张聪等 10 名员工	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富阳产投、叭叭投资、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施云松、吕佳宁、艾诺流体、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蒋朝波	张永亮、吴云兰、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施云松、吕佳宁、魏香群、赵颖、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蒋朝波、章文龙、童土根、王华臣、杨友根、陆鸿军、于兴冠、张聪、林雅、沈武强、吴龙、毛森燃、祝益平、袁文颜、张泽程、李炜、吴家敏、朱浩海、丁宗锋、茅江艮、俞江业、杨红雷、周树军、黄庆华、刘柱、张永杰、齐卫红、李武、靳成芝、包小怀、李生龙、沈	64

序号	时间	事项	直接股东	最终权益人	穿透后人数
				朱平、霍胜辉、张少明、李安、赵一军、王琳、江利群、诸伟祥、毛森燃、张虹、杨江波、丁燕、杨家福、丁铭涛、吴武、沈龙军、李腾飞、杨腾飞	
4	2023.11	袁文颜将所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永亮	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富阳产投、叭叭投资、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施云松、吕佳宁、艾诺流体、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蒋朝波	张永亮、吴云兰、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施云松、吕佳宁、魏香群、赵颖、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蒋朝波、章文龙、童土根、王华臣、杨友根、陆鸿军、于兴冠、张聪、林雅、吴龙、毛森燃、祝益平、张泽程、李炜、吴家敏、朱浩海、丁宗锋、茅江良、俞江业、杨红雷、周树军、黄庆华、刘柱、张永杰、齐卫红、李武、靳成芝、包小怀、李生龙、沈朱平、霍胜辉、张少明、李安、赵一军、王琳、江利群、诸伟祥、毛森燃、张虹、杨江波、丁燕、杨家福、丁铭涛、吴武、沈龙军、李腾飞、杨腾飞	62

综上，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湖鑫富投资入股公司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决策文件

（一）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富阳产投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1) 2022 年 1 月，富阳产投首次出资

2021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富阳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阳产投向永盛科技出资参股事项。

2021 年 12 月 9 日，永盛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12 万元增加至 6,678.66 万元。

2022 年 1 月 4 日，富阳产投增资时与永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对价为 4.5 元/股，由富阳产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2,999.97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666.6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333.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9.98%。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开发区基金”），是由杭州市富阳区政府主导设立并以市场化方式为主进行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富阳管委会是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开发区基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国资监督和管理职能；富阳产投作为开发区基金法人机构，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富阳管委会、杭州富阳区财政局共同颁布的《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试行）》《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开发区基金相关背景如下：

1、该基金是由富阳区政府主导设立并以市场化方式为主进行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其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投资政策类产业项目，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开发区聚集，加快推进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2、富阳管委会是开发区基金的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设立开发区基金并研究制订基金运作方案（管理细则）；负责项目投资或“子基金”参股（设立）事项，落实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负责开发区基金投资决策，做好风险控制，开展开发区基金项目投资和子基金的考核评价工作。下设开发区基金工作专班，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牵头建立相关单位投资决策和沟通协调机制。

3、基金法人机构职能由富阳产投执行。富阳产投作为基金法人机构，履行出资义务并支付基金管理服务中的相关费用。主要职责是根据开发区管委会需要，

做好基金运行工作，包括入股谈判、作为出资主体签署股东协议、投后管理等。

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试行)》(富经管〔2020〕58号)，开发区基金以“直接投资”模式投资的项目，根据拟投金额不同分别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1)单个拟投资金额3000万元(含)以下的直投项目，由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决策出资；(2)拟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的重要直投项目，由基金管委会形成投资建议，提交杭州市富阳区产业引导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决策，开发区基金根据决策出资；(3)拟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直投项目，由基金管委会形成投资建议，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区财经委决策，开发区基金根据决策出资。

富阳产投本次增资按照《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试行)》约定的投资管理程序实施，投资项目方案已经杭州市富阳区产业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2023年11月，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所持部分股权

2022年1月4日，富阳产投增资时与永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如下：

在富阳产投出资后36个月内，永盛科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2022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6亿元，在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7亿元，在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8亿元，以上任一年度未达到约定累计营业收入时，富阳产投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2,399.976万元股份。

根据永盛科技财务报表显示，其2022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6亿元，已触发上述回购条款。

2023年11月1日，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2023年度第14次党工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永盛科技股份回购事宜，要求永盛科技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回购富阳产投所持永盛科技的 80%股权份额，即 533.33 万股（下称“股份回购”）。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宇亮控股与富阳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5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宇亮控股。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宇亮控股与富阳产投确认股份回购款为 2304.165353 万元。同日，宇亮控股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本次变更后，富阳产投持股比例为 1.9080%。

针对上述事项，2024 年 1 月 9 日，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富阳产投投资入股、历次股权变动及部分股权回购退出永盛科技事项已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相关流程及决策程序符合《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试行）》（富经管〔2020〕58 号）、《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富经管〔2022〕77 号）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程序瑕疵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2024 年 3 月，富阳产投转让永盛科技全部股份

2024 年 2 月，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建投”）向富阳管委会提出建议，因公司制直投方式存在一定风险和劣势，经开发区基金小组讨论，建议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以实现投资项目的规范退出，主要方案如下：

“1、富阳产投与佰赛时成立银湖鑫富，根据《富阳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将富阳产投所持有的永盛科技 1.9080%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成本价 599.994 万元转让至新成立的银湖鑫富；

2、富阳产投与佰赛时另行成立若干有限合伙形式的基金，用于受让富阳产投已投项目，同时，将新成立的 5 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按五大产业类型和投资方向开展后续新项目的投资”。

2024 年 2 月 6 日，富阳管委会召开 2024 年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第 1 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下述事项：

“1、因公司制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和劣势，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以实现投资项目的规范退出，同意富阳建投提交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要求报区国资办审批后执行；

2、为强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保障投资项目收益，会议原则同意通过新成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并将永盛科技股权从富阳产投转让至新合伙企业”。

2024年2月6日，富阳管委会召开2024年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第1次党工委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富阳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设立的有限合伙，并经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2024年2月28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批复，同意成立杭州银湖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3月12日，富阳产投执行董事作出决定，为强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保障项目收益，在充分听取开发区基金小组和开发区管委会班子会研究讨论后，同意转让永盛科技股权，具体方案为：富阳产投所持有的永盛科技1.908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银湖鑫富，转让价格按实际成本价599.994万元进行，转让相关税费由银湖鑫富和富阳产投各自承担。

2024年3月12日，富阳建投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方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方、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16元，本次富阳产投退出价格以初始投资成本4.5元/股确定，系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 32 号令）相关规定；按富阳产投的投资成本价进行转让符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相关规定。

2024 年 4 月 12 日，由富阳管委会出具相关说明如下：

自《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试行）》（富经管〔2020〕58 号）颁布以来，由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产投”）作为执行单位实施开发区基金相关投资项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不合理之处，诸如审批层级过多、流程复杂、直投形式不利于引入社会资本。在结合富阳区属国有企业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实践经验后，富阳管委会将开发区基金的对外投资形式原则上统一调整为通过有限合伙的形式开展。

1、富阳产投与佰赛时（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赛时”）成立杭州银湖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湖鑫富”），将富阳产投所持有的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80%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成本价 599.994 万元转让至新成立的银湖鑫富；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银湖鑫富无需就持有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办理国有股东标识，也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富阳产投与佰赛时另行成立若干有限合伙形式的基金，用于受让富阳产投已投项目（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杭州金固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上海嗣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杭州科兴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同时，将新成立的 5 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按五大产业类型和投资方向开展后续新项目的投资。

3、将佰赛时或其他法人主体作为基金管理人培养，作为未来组建市场化基金的管理人。同时，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共同组建有限合伙的方式开展投资业务。

富阳管委会作为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调整下属企业对外投资形式，系市场化的运作行为。富阳产投与银湖鑫富间的股权转让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银湖鑫富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2024年2月6日，富阳管委会召开2024年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第1次党工委会议，会议同意富阳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设立的有限合伙。

2024年2月28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为进一步推进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同意富阳产投与佰赛时共同出资设立银湖鑫富。

2024年3月12日，银湖鑫富作出合伙决议，同意按照上述方案受让富阳产投所持有的永盛科技股权。该方案报富阳建投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4年3月12日，富阳建投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方案。

2024年3月15日，富阳产投与银湖鑫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合法合规。

（二）银湖鑫富投资入股公司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决策文件

银湖鑫富投资入股公司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决策文件，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二、（一）、2、银湖鑫富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三、杭州迪鸿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艾诺流体基本情况

艾诺流体已于2024年4月1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艾诺流体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568750285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香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建乡春建村下高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阀门、仪器、气动执行器、电动执行器、仪表定位器。销售：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诺流体注销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注册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魏香群	11,520,000	90.00%
2	赵颖	1,280,000	10.00%
合计	-	12,800,000	100.00%

（二）杭州迪鸿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迪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CT96W8X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亚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6 号 13 层 138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迪鸿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注册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亚君	90,000	90.00%
2	魏香群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艾诺流体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魏香群，其持有艾诺流体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颖持有艾诺流体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杭州迪鸿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亚君，其持有杭州迪鸿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香群持有杭州迪鸿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魏香群与赵亚君系夫妻关系，赵颖系魏香群、赵亚君之女，因此，艾诺流体和杭州迪鸿均系赵亚君、魏香群夫妇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0 月，艾诺流体与杭州迪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艾诺流体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02.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迪鸿，股份转让款为 546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对赵亚君访谈后确认，此次股份转让系股东对其自身持股主体的调整，定价依据为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永盛科技工商档案、三会资料，核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获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出资凭证等；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3）获取杰优投资隐名股东与代持人张永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杰优投资代持还原的工商资料，获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访谈杰优投资隐名股东，核查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4）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查阅代持期间利润分配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获取各隐名股东签署的分红现金领款单；

（5）获取被代持人袁文颜与代持人张永亮签署的《股份投资协议》《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及股权代持价款支付凭证、解除代持的支付凭证，同时对袁文颜进行访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已清理完毕及是否存在纠纷；

（6）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叭叭投资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平台银行资金流水、合伙协议、合伙人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获取并查阅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流水明细；对于分笔支付的，获取每笔款项付款时点前后各 6 个月的流水明细，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股东就其持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永盛科技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作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作价依据
1	1997 年 11 月	公司设立	1.00	-	自筹资金	公司设立时出资
2	1998 年 7 月	汤红伟将其持有的永盛仪表 19% 的股权转让给张永亮，30% 的股权转让给吴财元	1.00	汤红伟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吴财元与张永亮为亲属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自筹资金	公司净资产
3	2003 年 10 月	吴财元将其持有的永盛仪表 30% 的股权转让给吴云兰；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 415 万元，吴云兰增资 35 万元	1.00	公司经营需要	自筹资金	公司净资产
4	2006 年 8 月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 450 万元，吴云兰增资 50 万元	1.00	公司经营需要	自筹资金	公司净资产
5	2010 年 3 月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10 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 909 万元，吴云兰增资 101 万元	1.00	公司经营需要	自筹资金	公司净资产
6	2013 年 7 月	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 2,691 万元，吴云兰增资 299 万元	1.00	公司经营需要	自筹资金	公司净资产
7	2015 年 2 月	张永亮将其持有永盛有限的 50% 股权转让给宇亮控股	1.00	股东持股方式调整	自筹资金	公司净资产
8	2015 年 3 月	张永亮分别将其持有永盛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杰优投资；0.25% 的股权转让给巴荣明；0.25% 的股权转让给余美娅；0.25% 的股权转让给吴国军；0.25% 的股权转让给许春良；0.25% 的股权转让给吴财元	1.00	股东持股方式调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与持股	自筹资金	公司净资产
9	2015 年 6 月	股份公司设立	1.37	公司股份改制	-	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作价依据
10	2017 年 10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30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相关投资人并注入资产	自筹资金	评估作价
11	2019 年 6 月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为徐欣	3.68	公司经营需要	自筹资金	评估作价
12	2021 年 4 月	张永亮回购王伟所持永盛科技 22.4 万股及中鼎盈谷所持永盛科技 38 万股	3.70	王伟、中鼎盈谷为永盛科技摘牌时的异议股东，由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回购	实际股权价款由袁文颜支付，形成张永亮代袁文颜持股的情况	结合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并参考市盈率及摘牌时股价协商确定
13	2021 年 9 月	施云松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10 万股转让予吕佳宁、3.6 万股转让予张永亮	2.80	施云松自身存在资金需求、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实际股权价款由袁文颜支付，形成张永亮代袁文颜持股的情况；吕佳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以施云松最近一次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定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14	2021 年 12 月	徐欣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601.2 万股转让给叭叭投资	4.00	徐欣自身存在资金需求	自筹资金	以徐欣入股价格为基础溢价后确定
15	2022 年 2 月	富阳产投认购永盛科技 666.66 万元股新增股份	4.50	富阳产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筹资金	综合考虑企业净利润、同行业市盈率、扶持当地企业发展、行业发展、上市预期进度等协商定价
16	2022 年 4 月	中鼎盈谷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蒋朝波	3.70	中鼎盈谷自身存在资金需求、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筹资金	外部股东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在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有一定溢价
17	2022 年 11 月	黄山创投和临安创投分别以货币方式共认购永盛科技 309.2782 万股	9.70	黄山创投和临安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增资方式入股	自筹资金	综合考虑企业净利润、同行业市盈率、行业发展、上市预期进度等协商定价
18	2023 年 11 月	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5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宇亮控股	4.30 ^注	触发回购条款，宇亮控股回购	自筹资金	按照富阳产投入股约定执行
19	2023 年 12 月	艾诺流体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02.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迪鸿	3.70	外部股东持股方式调整	自筹资金	股东自行协商确定
20	2024 年 1 月	吴文灿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98.7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毕霞	4.90	吴文灿自身存在资金需求、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筹资金	外部股东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在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有一定溢价
21	2024 年 3 月	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	4.50	外部股东持股方式调整	自筹资金	以入股价格为基础，外部股东自行协商确定

注：根据富阳产投增资时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应减去分红所得，因此回购价格低于增资价格。

经核查，上述入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资金来源、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完毕，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记录；
- 2、查阅杰优投资工商资料以及股东出资凭证，访谈杰优投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并取得相关访谈文件；
- 3、查阅杰优投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与张永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
- 5、核查杰优投资的分红情况，查阅代持期间分红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分红现金领款单、分红的纳税凭证；
- 6、查阅张永亮与袁文颜签署的《股份投资协议》《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流水凭证、访谈袁文颜并取得访谈记录；
- 7、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明晰的说明》及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
- 8、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

9、查阅富阳产投的《公司章程》、银湖鑫富的《营业执照》及《杭州银湖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0、查阅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历次股权变动所需的决策文件；

11、对富阳产投、银湖鑫富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文件；

12、查阅富阳产投增资时与永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的《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3、查阅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14、查阅富阳产投投资、退出永盛科技的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15、查阅富阳产投与银湖鑫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完税凭证；

16、查阅银湖鑫富、富阳产投与永盛科技、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7、查阅天健审〔2024〕19 号《审计报告》；

18、取得银湖鑫富出具的确认函；

19、查阅杭州迪鸿与艾诺流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20、对赵亚君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文件。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上述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合法合规;银湖鑫富投资入股公司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决策文件;

3、杭州迪鸿受让公司股权系公司股东对持股主体的调整,股份转让双方根据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事宜,定价具有合理性,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 1 月，富阳产投与公司、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约定特殊投资条款；2023 年 11 月，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2024 年 3 月，富阳产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并约定银湖鑫富概括性承继特殊投资条款；目前，银湖鑫富与相关股东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权条款；（2）2022 年 10 月，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公司、张永亮、吴云兰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目前，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相关股东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权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富阳产投、银湖鑫富、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2）2023 年 11 月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是否系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如是，补充说明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回购安排是否符合各方约定，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已履行完毕；（3）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是否合法有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效力恢复条件等，说明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权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富阳产投、银湖鑫富、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一）富阳产投、银湖鑫富、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1、富阳产投、银湖鑫富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1）履行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甲方富阳产投与乙方永盛科技、丙方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签署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系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条款如下：

在富阳产投出资后 36 个月内，永盛科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 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6 亿元，在 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7 亿元，在 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8 亿元，以上任一年度未达到约定累计营业收入时，富阳产投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 2,399.976 万元股份。

根据永盛科技财务报表显示，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 6 亿元，已触发上述回购条款。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宇亮控股与富阳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5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宇亮控股。2023 年 11 月 27 日，宇亮控股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2,304.165353 万元，富阳产投对此出具了《股权转让金额确认回执》。

就上述回购条款的履行，富阳产投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终止情况

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富阳产投在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及清盘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各方签署《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

2024 年 3 月 15 日，甲方富阳产投与乙方永盛科技、丙方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签署了《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进一步清理。

2024年3月，富阳产投将所持永盛科技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后，银湖鑫富、富阳产投与永盛科技、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签署《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协议各方就银湖鑫富自富阳产投概括性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与富阳产投持股期间无任何差别。

序号	权利	处理情况	条款恢复的情形
1	回购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在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相关证券交易所（京沪深）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2	特殊约定（《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		无
3	引入新股东（《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1条、第6.1条）		无
4	关键股东股份转让（《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2条）		无
5	优先清算及清盘补偿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3条）		无
6	上市中介机构推荐（《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4条）		无

上述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条 回购承诺及安排	3.1 约定回购
	3.1.1 约定回购的触发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甲方出资后36个月内，目标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2022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6亿元，在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7亿元，在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8亿元，以上任一年度未达到约定累计营业收入时，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2,399.976万元股份。经甲方同意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应于甲方发送回购通知之日起最晚不超过两年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 （2）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未能完成上市的，甲

	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若甲方要求回购并发出回购通知，需于回购通知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3.1.2 约定回购的价格 （1）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 3.1.1（1）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 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及按照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中甲方投资至公司之日起三年内的回购年化单利为 3%，超过三年后期间的回购年化单利为 5%。 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若回购时点为甲方投资后 3 年内，回购价（约定回购）= 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3\%*T)$ -M；若回购时点为甲方投资后 3 年以上，回购价（约定回购）= 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 $\times (1+3\%*3+5\%*(T-3))$ -M。 （2）甲方行使 3.1.1（2）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 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及按照年化单利 5% 计算的利息之和。 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约定回购）= 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5\%*T)$ -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份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和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3.1.3 约定回购的安排 回购方承诺，若公司触发约定回购，回购义务人需于触发回购且收到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后依据 3.1 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款的回购价款。
第四条 特殊约定	4.1 强制回购 4.1.1 强制回购的触发 任一下述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在以下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任意时间向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乙方全部或部分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 （a）目标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予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b）目标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不再由其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或被投公司的财产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 (c) 关键人士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时；
- (d) 目标公司发生关键人士张永亮离开公司等重大变化；
- (e) 公司关键人士合计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1%以下，但因股东共同决策一致同意的公司未来融资原因触发本条款除外；
- (f)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g)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h) 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
- (i)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 (j) 公司或关键人士违反与甲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 (k) 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本投资回购义务人回购其股份；
- (l) 丙方或乙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影响公司合格上市；
- (m) 回购义务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出现重大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影响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的；
- (n) 回购义务人及回购义务保证人的财产或征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o) 回购义务人如未能在约定回购时间内支付任意一笔回购价款；
- (p) 公司更换经营地或注册地至富阳区外。

4.1.2 强制回购的价格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强制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全部实际增资价款及按照年化单利 6%计算的利息之和。

甲方行使强制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及按照年化单利 6%计算的利息之和。

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强制回购）= 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 $(1 + 6\%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份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和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4.1.3 强制回购的安排

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 45 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

4.2 如拥有回购权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关键人士应在收到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

	4.3 无论基于股份回购、股份转让、或目标公司清算等情形，丙方各方对甲方本次投资事项的最终退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在任一回购义务人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期完成任何一期回购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任一方或丙方全部承担全部回购义务，丙方应无条件履行无限连带清偿义务，直至甲方收回本次投资的本金加计对应的投资回报。 4.4 股份回购和/或转让的变更登记 在回购义务人支付全部回购款和/或全部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和/或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因股份回购和/或转让产生的税费以及转让和回购之前支付投资回报（如有）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5 回购保障 4.5.1 丙方承诺，甲方的回购权限优先于其他股东，本协议项下约定回购及强制回购未执行完毕前，丙方不得安排回购其他股东的股份。若丙方违反本约定，安排回购其他股东股份，则视为甲方享有的回购条件生效，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承担回购义务。且若其他股东的回购条件优于甲方的回购条件，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其他股东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4.5.2 丙方同意，丙方将其直接持有乙方的等值于甲方投资金额的股份（即 2,999.97 万元人民币金额，按照本次融资完成时点计算，为乙方总股份的 9.9819%）质押给甲方，以作为回购担保，如因工商规定等原因无法办理质押登记，丙方应以其他经甲方确认的资产提供向甲方提供担保。经甲方同意后，此股份质押条款在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或 IPO 启动时，可在各方商议后重新约定。甲方出资后 20 个工作日内，关键人士在工商部门完成对应股份质押登记。 4.6 承诺 回购义务人承诺： （1）如果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3 条要求回购义务人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义务人应按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回购并签署回购和/或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
5.1 新投资人	各方同意并确认，基于本次增资价款的计算，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估值基础为人民币 30,053.97 万元（“本次增资估值”），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实现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本次增资权益为止期间（“协议期间”），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新投资者”）以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的标准评定乙方届时公司估值，且低于甲方按照增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增资款（按照每股单价比较）投资乙方，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但乙方实施股份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

	平台合伙企业增资的情形除外。若公司在后续融资中，后续投资方增发价格低于本次增发中投资人认购本次增发的增发价格的，丙方应承担义务来调整甲方的本次增资（无论系以现金补偿、股份调整或两者相结合或其他方式），以使得甲方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达成一致，且应事先确保甲方已收妥该等全数调整款项。为避免歧义，若公司进行拆股、并股、以及其他资产重组，直接导致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购买价格的，甲方同样有权按照本条从丙方处获得补偿。
5.2 股份转让	在协议期间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关键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在乙方的任何股份、股份及股东权益出售给任何第三方累计超过乙方总股份的 15%且关键人士不得丧失公司控制权，但关键人士因乙方实施股份激励而将所持股份、股份及股东权益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情形除外。
5.3 优先清算及清盘补偿权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应优先向甲方支付其对公司的增资款加上公司应付未付红利，之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的，由各股东继续进行分配。如必须按法律程序按照股东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丙方同意公司将丙方根据其股份比例应分配的剩余财产价值直接分配给甲方（不超过甲方增资款及公司应付未付的红利）；若甲方根据其自身股份比例及丙方股份比例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其对公司的增资款加上公司应付未付红利的，丙方同意按甲方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额的 100%即 2,999.97 万元加上应付未付的红利计算出的收益的总和额度减去甲方在清算中根据其自身股份比例及丙方股份比例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该条款由丙方担保，保证实施。
5.4 上市中介机构推荐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上市的保荐人、承销商及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优先考虑甲方推荐。
6.1 引入新股东	公司未来在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增资而新加入公司的股东）时，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的甲方享有的回购权利约定且新股东的股东权限不得优于甲方享有的权限；公司及关键人士应确保其他股东及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甲方享有的回购权利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否则公司及关键人士不得引入新股东。

2、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10 月 26 日，甲方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乙方永盛科技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日，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

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3年12月13日，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

序号	权利	处理情况	条款恢复的情形
1	反稀释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1条）	在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相关证券交易所（京沪深）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无
2	利润分配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2条、第3.2条）		无
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3条）		无
4	回购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5条）		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5	业绩补偿（《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6条）		无
6	清算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7条）		无
7	经营决策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8条）		无
8	投资方权利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9条）		无
9	其他投资人优惠条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10条）		无

上述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2.2 利润分配权	本轮投资方自交割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本次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为免疑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派息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分配。
3.1 反稀释条款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购

	买公司股份，但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情形除外），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公司实施新增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 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3.2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交割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本次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为免疑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派息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分配。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本协议签订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或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除外。 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公司实施新增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或 （2）如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3.3.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向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666.66 万股股权外，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3.3.4 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2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3.5 股份赎回	3.5.1 如果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5.2 条至 3.5.3 条约定的执行方式执行：

	(1) 公司或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情形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或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70%; (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本轮任一投资方或前一轮任一投资方或未来新增投资方行使/执行回购的(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除外);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6\% \times T) - H$ 其中: 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 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及其他任何收益。 3.5.3 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自行或指定投资方认可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自行或指定投资方认可的第三方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回购义务人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3.6 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未达到 2022 年度净利润 5000 万元的 90%时,则甲方有权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投资人支付的股份认购总价款*(该年度公司

	目标净利润-该年度实际净利润)/该年度公司目标净利润。 现金补偿的金额以甲方的股份增资总价款为限。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甲方要求其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补偿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7 清算权	3.7.1 视为清算事件 以下事件为视为清算事件： （1）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 （2）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权不足百分之五十（50%）； （3）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重大资产（包括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董事会事先同意的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除外）； （4）任何股权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转移给第三方以及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 3.7.2 如发生前述视为清算事件中之（1）并且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获得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计按 6%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 3.7.3 如发生前述视为清算事件中之（2）或（3）或（4）并且目标公司进入资产分配程序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获得财产分配，分配顺序如下：（1）投资方优先获得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计按 6%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2）剩余部分由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 3.7.4 如果投资方根据第 3.7.2 条、第 3.7.3 条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按本协议第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8 经营决策权	3.8.1 检察权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

	方式的检查，公司、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8.2 知情权 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 2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如有）。 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 （2）公司订立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 2000 万元以上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5）涉及公司的直接损失超过 6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3.9 投资方权利转让	经乙方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 该其他基金应当提供股东资格审查需要的各项资质资料，如不符合届时的股东资格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如无法整改完毕的，按照甲方出资原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或由投资方转让给符合股东资格的第三方（含投资方关联方，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转让应当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3.10 其他投资人优惠条款	在公司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收购并购及实物投资除外）。

（二）履行及终止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经访谈上述投资机构并经确认，上述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及终止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上述条款已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后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2023 年 11 月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是否系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如是，补充说明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回购安排是否符合各方约定，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11 月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系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一、（一）、1、（1）履行情况”之回复。

此次股份回购的全部价款为 2,304.165353 万元，定价依据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回购安排符合各方约定，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回购已履行完毕。

三、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是否合法有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效力恢复条件等，说明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权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

（一）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与相关投资人之间目前仍保留的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权利
1	银湖鑫富 ^注	回购权（第三条）
2	黄山创投、临安创投	回购权（第 3.5 条）

注：2024 年 3 月，富阳产投将所持永盛科技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后，协议各方就银湖鑫富自原股东富阳产投概括性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因此投资人变更为银湖鑫富。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	是否合法有效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公司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的情形	是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是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未约定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是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	无相关约定	是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无相关约定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无相关约定	是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触发条件未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无相关约定	是

综上，经核查，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合法有效。

（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效力恢复条件等，说明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权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85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09.18 万元、3,535.3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02%、12.11%。公司拟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择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公司自北交所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富阳产投、黄山创投、临安创投、银湖鑫富出具的《确认函》：“根据协议约定，永盛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后相关对赌条款即为终止，若公司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则无法触发恢复条款，该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材料后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不会触发恢复条款，根据富阳产投、黄山创投、临安创投、银湖鑫富出具的《确认函》，该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公司挂牌后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出现下列情形“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将触发回购条款。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所签署的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2022 年 1 月	富阳产投、永盛科技、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约定回购）=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1+5%*T）-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份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和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2022 年 10 月	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6\%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及其他任何收益。

根据上述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所测算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	投资金额	出资时间	约定的回购触发时间	回购期间 ^{注 2}	已收取现金补偿	利息	回购价款
银湖鑫富 ^{注 1}	599.99	2022.1.21	2025.12.31	3.95	57.24	5%	661.11
黄山创投、临安创投	3,000.00	2022.10.27	2025.12.31	3.18	132.78	6%	3,439.77

注 1：2024 年 3 月，富阳产投将所持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银湖鑫富后，协议各方就银湖鑫富自原股东富阳产投概括性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因此投资人变更为银湖鑫富。

注 2：回购期间计算方式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据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银湖鑫富、黄山创投、临安创投全部股权所需资金合计约为 4,100.88 万元，回购权行使时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7.99% 的股份；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后将合计持有公司 84.33% 的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85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9,710.1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174.40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其所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已足够覆盖回购所需款项。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之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会进一步增加。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良好，若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回购所需资金。回购完成后，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基础上进行现金分红用于实际控制人偿还银行借款。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较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条件，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较小，若触发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取得公司分红款及其他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查阅富阳产投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银湖鑫富、富阳产投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3、查阅富阳产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富阳产投与银湖鑫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查阅黄山创投、临安创投、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就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事项所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中介机构与黄山创投、临安创投、富阳产投及银湖鑫富就其作为股东投资公司相关事项的股东访谈记录；

6、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8545号）《审计报告》；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和吴云兰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黄山创投、临安创投、富阳产投及银湖鑫富与公司及相关方已就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补充协议，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2、2023年11月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系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均具合理性，回购安排符合各方约定，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回购已履行完毕；

3、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财务数据要求，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可通过银行融资、自公司取得利润分配及自有资金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任职资质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问题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2）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允许公司继续保留使用上述临时性建筑物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不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亦不会给予行政处罚；（3）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是否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2）结合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性建筑面积、占比、用途等情况，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能否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定的保留期限内整改完毕；（3）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4）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是否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

（一）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

期资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具体产品或服务
1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型调节阀、球阀、蝶阀等各类控制阀，以及用于控制阀的气缸
2	杭州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真空阀
3	安徽宏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用于控制阀的铸件
4	武汉永盛检安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	控制阀的维修服务
5	淮安永盛自控阀业有限公司 ^{注1}	51%	控制阀的维修服务
6	杭州叭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
7	宁波锐派控制阀有限公司 ^{注2}	100%	控制阀的维修服务
8	新疆永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3}	51%	控制阀的维修服务

注 1：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淮安永盛自控阀业有限公司的 51%股权转让给王兆喜；

注 2：2022 年 8 月宁波锐派控制阀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 3：2023 年 4 月新疆永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1、生产许可类资质

（1）永盛科技的控制阀产品属于压力管道元件类特种设备，并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根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第四条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境内、境外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工作，并且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永盛科技产品为智能型调节阀、球阀、蝶阀等各类控制阀，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压力管道元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3M21-2027	永盛科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TS2710E49-2023	永盛科技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733M21-2027）系《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710E49-2023）到期前换发的新证。

（2）子公司杭州永盛的真空阀产品不属于压力管道元件类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目录》（2014 年版）规定：“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

因此，真空阀为阀门产品，其应用于真空管道而非《特种设备目录》所规定的压力管道，因此不属于压力管道元件，故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亦不需要取得其他生产许可类资质。

（3）子公司控制阀维修服务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综上所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压力管道元件”许可范围仅为“制造”环节，不包括“维修”环节，因此子公司控制阀维修服务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 公司其他产品或服务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

除控制阀、真空阀产品及阀门维修服务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的产品及服务包括气缸制造、铸件制造等，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类资质。

2、区域性市场准入类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仅永盛科技存在境外产品销售的情形，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俄罗斯、欧盟等。其中，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产品进入俄罗斯和欧盟市场需分别取得 EAC 认证和 CE 认证。

EAC 认证又称 CU-TR 认证，证明产品已经符合海关联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的技术法规的要求，允许在海关联盟境内自由销售和流通。

CE 认证系法文 Conformité Européene（欧洲合格性）的缩写，是一种地区合格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 EAC 认证和 CE 认证，并仍处于有效期内。除此之外，公司销售到其他境外地区的产品无需取得其他区域性市场准入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开展其业务所必须的相关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与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二) 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是否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颁布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2022 年版），属于特种设备的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产品范围如下：

种类	类别	品种	许可参数级别	范围
压力管道元件	压力管道阀门	金属阀门	A1	公称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300mm 的金属阀门

种类	类别	品种	许可参数级别	范围
			A2	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设计温度低于或者等于零下 101℃的金属阀门
			B	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其他金属阀门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733M21-2027）所载内容，公司可以从事 A1、A2、B 级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的生产制造，具体产品范围由相应型式试验证书规定。此外，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2022 年版），公称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4.0MPa 的金属阀门无需专门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只需通过型式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型式试验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载公称压力	证载公称通径	证载适用温度	公司产品是否与证载范围相符
1	低温调节阀	$\leq$ PN64 ^{注1}	$\leq$ DN400 ^{注2}	-196℃~50℃	是
2	低温球阀	PN $\leq$ 5.0Mpa (Class 300)	DN $\leq$ 400mm	-196℃ ~150℃	是
3	低温蝶阀	PN $\leq$ 4.0Mpa	DN $\leq$ 400mm	-196℃ ~120℃	是
		PN $\leq$ 6.3Mpa	DN $\leq$ 300mm		是
4	调节阀	PN $\leq$ 10.0Mpa (Class 600)	50mm $\leq$ DN $\leq$ 600mm	-29℃~538℃	是
		PN $\leq$ 42.0Mpa (Class 2500)	50mm $\leq$ DN $<$ 300mm		是
5	球阀	PN $\leq$ 42.0MPa	50mm $\leq$ DN $\leq$ 600mm	-29℃~538℃	是
6	蝶阀	PN $\leq$ 2.5MPa	50mm $\leq$ DN $\leq$ 2400mm	-29℃~538℃	是
		PN $\leq$ 16.0MPa	50mm $\leq$ DN $\leq$ 800mm		是

注 1：PN 为公称压力（Nominal Pressure）的数值标志。PN 可与无单位的数字组成使用，此时单位为 0.1MPa。比如，“ $\leq$ PN64”即为“PN $\leq$ 6.4MPa”；

注 2：DN 为公称通径（Nominal Diameter）的数值标志。DN 可与无单位的数字组成使用，此时单位为 mm。比如，“ $\leq$ DN400”即为“DN $\leq$ 400mm”。

综上，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型式试验证书》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已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型式试验证书》。

（三）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严格把控从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程序规范的文件，包括《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的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和《服务控制程序》等，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所有产品在来料、过程和最终检验中都按规定履行公司制定的检验程序，并且结果合格后才可出厂，同时公司每年进行管理评审，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实现过程控制程序》《特殊过程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装配作业规范》《焊接工艺规范》和《阀门密封面堆焊过程工艺规范》等多项控制程序及作业规范，要求员工在生产中各个环节保持严格的操作程序，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截至目前，公司所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Q2791R1M	永盛科技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7-18 至 2026-9-20
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11001932363	永盛科技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11-13 至 2025-10-27
3	API Specification Q1	Q1-4513	永盛科技	The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10-18 至 2024-10-18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结合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性建筑面积、占比、用途等情况，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能否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规定的保留期限内整改完毕

(一) 结合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性建筑面积、占比、用途等情况，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性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²)	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	坐落	用途
1	成品堆放间	1,060.80	2.27%	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4号厂区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388号不动产权证书)	堆放成品
2	杂物间之一	829.50	1.78%		堆放杂物
3	电瓶车棚	171.00	0.37%		停车
4	杂物间之二	713.00	1.53%		堆放杂物
合计		2,774.30	5.94%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物面积合计为2,774.30平方米，均坐落于公司厂区内，相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等临时性建筑物均为非生产性辅助用途，用于杂物及成品堆放、停车等，搬迁成本较低、可替代场所资源丰富，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能否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定的保留期限内整改完毕

公司就上述临时性建筑建设使用事项，拟通过提高厂区建筑物使用效率，对公司现有厂房的空间使用进一步优化；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新增土地或建筑物，替代现有临时性建筑物等方式于2025年12月31日前予以解决。

此外，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取得了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7,473.00平方米土地，用于新建工业控制阀与真空阀项目及迁扩建阀本体生产线项目。公司已于2024年3月份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12个月，若无其他重大变化，新厂房将于2025年4月前后投产。公司新建厂房建成后，上述临时性建筑建设将进行搬迁或逐步拆除，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出具承诺：若永盛科技无证房产若被

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定的保留期限内整改完毕。

三、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一）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769.45 万元和 92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9%和 2.42%，公司结合生产周期以及产能情况，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公司提供阀体、阀盖、阀杆等原材料，外协厂商实施数控车床、钻床等加工工序将材料加工至半成品，不涉及公司核心的生产工艺。由于金属加工市场供给充足，针对部分生产的零部件，利用外协加工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有利于应对交货期紧张的情况，从而保障顺利交货，属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

因此，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中重要性地位相对较低，不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外协供应商具体涉及的工作内容为车床、钻床等零部件金属加工，不属于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生产经营活动，外协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控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对职责、供应商初审、定期复审、验收活动以及流程执行都作了具体要求，同时明确了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要求。

公司关于外协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①在选择外协供应商过程中，公司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调查并在充分考虑产品的质量、生产能力、交货时间、价格、服务等以等因素后选择外协供应商；②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工艺指

导；③外协生产产品送达公司后，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公司定期评估外协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筛选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供应商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四、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在商务谈判获得订单过程中，公司均按照一般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本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在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客户制订的招投标规则及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文件、合理报价，参与投标、开标、竞标、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参与招投标而与招标方产生纠纷，或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

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订单获取方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订单获取方式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商务谈判	43,130.17	76.12%
	招投标	13,527.39	23.88%
	合计	56,657.56	100.00%
2022 年度	商务谈判	42,814.35	78.83%
	招投标	11,494.94	21.17%
	合计	54,309.29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42,814.35 万元和 43,130.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83%和 76.12%。因此，商务谈判是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经信息比对，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涉及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	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 年）	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供工业控制阀设备，客户类型主要分为国有企业客户及民营企业客户，其中以民营企业客户为主。

1、国有企业客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主体，且其采购行为并未使用财政性资金，故其采购活动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规定，公司对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国有企业销售项目已履行相关程序。

2、民营企业客户

民营企业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民营企业客户可以依其内部管理规定经过招投标或非招投标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后，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产品或服务情况、公司资质与业务的匹配性、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产品质量纠纷、

投诉或行政处罚以及公司的质量控制机制，分析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公司具体产品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载范围的相符性等；

2、查阅公司业务资质证书、型式试验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生产控制程序及作业规范、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等，核查相关证书的证载范围、有效期等信息；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特种设备目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文件，了解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需履行的检验或认证程序等；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政府官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5、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了解现有土地、房产的坐落、面积等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现有厂房及在建厂房，了解临时性建筑的基本情况，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专项证明，判断临时性建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6、询问管理层，了解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了解外协及外包商是否需要并查阅专业资质，了解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分析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7、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8、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分析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9、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比对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性；

10、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了解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业务资质主要包括生产许可类资质和区域性市场准入类资质，与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2、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为智能型调节阀、球阀、蝶阀等各类控制阀，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需要并已按规定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

3、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

4、公司尚在使用的临时性建筑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途为杂物及成品堆放、停车等，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定的保留期限内整改完毕；

6、公司外协事项涉及的业务环节为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工序，不属于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业务中重要性地位相对较低，不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公司外协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质量控制，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8、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具有一致性，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淮安永盛 51% 股权转让给王兆喜；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王兆喜共同投资设立淮安永盛的背景，转让淮安永盛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对外投资主体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关于前次挂牌。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4 月终止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④前次挂牌期间是否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的出资份额代持事项，如是，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并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3)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4) 关于代理直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代理直销获取业务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通过代理直销方式获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代理商、客户三方的合作模式和权利义务关系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或背景、与公司合作历史等），代理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代理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

(一) 公司与王兆喜共同投资设立淮安永盛的背景，转让淮安永盛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与王兆喜共同投资设立淮安永盛的背景，转让淮安永盛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8 月，公司与王兆喜共同投资设立淮安永盛，淮安永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科技	51.00	51.00	51.00%
2	王兆喜	49.00	49.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控制阀生产企业为提升售后服务品质，需要兼具技术服务能力和售后响应速度，因此公司决定在下游客户集聚地之一江苏省淮安市设立子公司，拟为周边客户提供检维修业务。

淮安永盛共同投资方王兆喜在维修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且熟悉当地经营环境，因此，公司决定与王兆喜共同投资设立了淮安永盛。但设立后经营未达预期，且管理成本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淮安永盛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4.47 万元和-22.50 万元。据此，公司与王兆喜沟通协商股权转让事宜，王兆喜表示愿意继续经营，双方就该转让意向达成一致，2023 年 12 月，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淮安永盛 51%的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淮安永盛的资产总额为 91.40 万元（主要为存货 25.08 万元、固定资产 23.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44 万元，主要为应付款项，净资产为 11.96 万元，2023 年 1-11 月净利润为-33.78 万元。本次股权定价主要系公司与王兆喜在磋商的过程中充分参照了历史出资情况、经营状况、企业账面资产的使用价值及客户资源等多因素的结果。因此，公司决定以 1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淮安永盛的股权转让至王兆喜，股权转让金额为 5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淮安永盛的股权。上述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转让淮安永盛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对外投资主体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

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7 月，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永盛。武汉永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科技	102.00	102.00	51.00%
2	林一凡	50.00	50.00	25.00%
3	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8.00	48.00	24.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控制阀生产企业为提升售后服务品质，需要兼具技术服务能力和售后响应速度，因此公司决定在下游客户集聚地之一湖北武汉开设子公司开展检维修业务，以满足当地需求及辐射周边市场。

武汉永盛共同投资方林一凡在仪器检测、维修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且熟悉当地经营环境；共同投资方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在石化领域维修业务有一定的市场资源，经过调研后，公司决定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武汉永盛。

公司设立武汉永盛时的投资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单项对外投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部分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武汉永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持有武汉永盛 51%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 102 万元，未达到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标准。

2018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拟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武汉永盛，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武汉永盛的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共同对外投资主体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相关信息调查表等文件，以及通过访谈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确认上述共同对外投资主体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控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合理且必要，相关投资定价公允；公司的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确认；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公司与王兆喜共同投资设立淮安永盛的背景，转让淮安永盛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 3) 查阅淮安永盛的财务报表；
- 4) 查阅永盛科技与王兆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 查阅王兆喜支付给永盛科技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6) 访谈王兆喜；
- 7) 查阅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与王兆喜共同投资设立淮安永盛的背景合理，后续公司转让淮安永盛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对外投资主体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武汉永盛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 查询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
- 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5) 访谈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6) 取得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7) 查阅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作为控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永盛的背景合理且必要，相关投资定价公允；公司的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确认；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关于前次挂牌

(一)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1	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2022 年、2023 年	根据申报要求重新确定了报告期并相应更新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
2	重大事项提示	前次申报的主要风险包括：国内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技术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票据违规使用风险	本次申报提示的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曾存在转贷情形的风险、外加工管理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偿债能力的风险、存在票据找零的财务不规范事项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和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3	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股本总额	根据前次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公司股本 6,012 万股	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公司股本 6,987.9382 万股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4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具体详见前次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具体详见本次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前次摘牌时，董事会：张永亮、徐欣、吴国军、吴云兰、余美娅、童土根；监事会：吴强、杨江波、陈雷；高级管理人员：赵亚君、吴财元、余美娅 前次申请挂牌时或挂牌期间已披露上述人员简历	本次申请挂牌时，董事会：张永亮、吴云兰、李炜、余美娅、吴国军；监事会：吴强、包小怀、杨江波；高级管理人员：李炜、余美娅、张泽程 本次申请挂牌根据最新人员情况更新简历，并更正张永亮简历	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或更正披露
6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物料搬运设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由于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的快速发展，工业控制阀与手动阀门所发挥作用的差异愈发显著，因而根据当前行业内普遍认知，调整公司所处行业

序号	事项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制造”中的“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7	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商业模式、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等	更新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商业模式、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等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更新披露
8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营销中心、技术部、研发中心、销售计划部、品保中心、采购部、生产部	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采购部、计划部、生产部、质检部、质量保证体系部、军工核电部、仓储部、技术部、销售部、外贸部、市场部、维修工程部、风控管理部、保密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信息部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调整部门架构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9	股权激励情况	前次挂牌期间股权激励情况披露不完整	补充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和由此形成的代持及还原情况，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为便于股权管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申报已披露相关信息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股权激励披露不完整的情况，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

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

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1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2 月 8 日，永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1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 58,89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反对股数 1,22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终止挂牌时的股东人数共 14 人，其中 2 人反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异议股东，合计持有 1,2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伟	224,000	0.37%
2	中鼎盈谷	1,000,000	1.66%
合计		1,224,000	2.04%

2、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公司实际控

制人张永亮签署《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并及时公告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约定了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1) 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回购有效期限

1)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之后 7 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3)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

担回购义务。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后，公司就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事宜成立工作组，并通过邮件、电话、当面沟通等方式联系 2 名异议股东，说明公司终止挂牌事由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根据异议股东所出具书面答复，2 名异议股东均已获知终止挂牌事项，并且均签署了《股份回购合同》，其中中鼎盈谷亦签署继续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的《声明》。

综上，公司终止挂牌时实际控制人针对异议股东的回购安排措施合法合规，相关回购承诺已规范履行。

3、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在回购有效期及承诺有效期内，异议股东王伟、中鼎盈谷分别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1 年 3 月 11 日及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与王伟及中鼎盈谷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合同》，约定张永亮将以 3.7 元/股的价格回购王伟所持永盛科技 224,000 股股份及中鼎盈谷所持永盛科技 380,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回购数量 (股)	协商情况	回购价格(元/ 股)
1	中鼎盈谷	380,000	380,000	已签订回购合同	3.70
2		620,000	-	已签署放弃回购声明	不适用
3	王伟	224,000	224,000	已签订回购合同	3.70
合计		1,224,000	604,000	-	-

根据《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中鼎盈谷于 2017 年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成本价为 3.30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考虑历次除权除息，中鼎盈谷持有股份成本价为 3.15 元/股。根据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与异议股东中鼎盈谷签订的《股份回购合同》，回购价为 3.70 元/股。

根据王伟的交易记录，王伟于 2017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成本价为 5.00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考虑历次除权除息，王伟持有股份成本价为 4.85 元/股。根据实际控

制人张永亮与异议股东王伟签订的《股份回购合同》，回购价为 3.70 元/股。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永盛科技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53 元/股、2.68 元/股；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619,545.32 元、8,606,033.85 元，较往期均有所下滑，公司停牌前收盘价为 3.01 元/股。经协商，本次回购价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市场交易价格，且考虑当时公司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滑，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回购价格。

综上，公司摘牌过程中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异议股东有权根据相关措施自主决定股份处置。从执行情况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两名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符合公司所制定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21 年 4 月	新三板摘牌	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与异议股东王伟及中鼎盈谷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合同》，约定张永亮将以 3.7 元/股的价格回购王伟所持永盛科技 22.40 万股股份及中鼎盈谷所持永盛科技 38.00 万股股份
2	2021 年 9 月	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施云松与吕佳宁、张永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云松以 2.8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1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吕佳宁、3.60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永亮
3	2021 年 12 月	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欣与叭叭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徐欣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601.20 万股股份作价 2,404.80 万元转让给叭叭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4.0 元/股
4	2022 年 2 月	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富阳产投以货币方式认购永盛科技 666.66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4.5 元/股

序号	日期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5	2022 年 4 月	摘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鼎盈谷以 3.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蒋朝波
6	2022 年 11 月	摘牌后第二次增资	黄山创投和临安创投分别以货币方式共认购永盛科技 309.28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9.7 元/股
7	2023 年 11 月	摘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5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宇亮控股，回购价格为 4.3 元/股
8	2023 年 12 月	摘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艾诺流体以 3.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0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迪鸿
9	2024 年 1 月	摘牌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吴文灿以 4.9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98.70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毕霞
10	2024 年 3 月	摘牌后第七次股权转让	富阳产投以 4.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

（四）前次挂牌期间是否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的出资份额代持事项，如是，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并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前次挂牌期间是否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的出资份额代持事项，如是，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并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前次挂牌期间是否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的出资份额代持事项

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存在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为吴龙、张聪等 10 名员工（以下称“隐名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永盛科技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股权激励计划，共有 19 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拟将所持的 188.752 万元杰优投资的出资额，对应永盛科技 1,255,000 股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未全部实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述内容完成出资款项的缴付，故为了方便股权管理，张永亮为全体隐名股东代持杰优投资 3.76% 出资额，对应永盛科技 470,000 股股份。

2023 年 1 月，杰优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张永亮将其所代为持有的杰优投资股权转让给全体隐名股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确认：全体隐名股东原由张永亮代持的杰优投资股权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各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如是，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并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等资料，代持期间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前次挂牌期间曾担任过董事职务的人员如下：张永亮、吴云兰、余美娅、吴国军、童土根、徐欣；曾担任过监事职务的人员如下：吴强、许春良、张菁、俞广义、杨江波、陈雷；曾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张永亮、余美娅、吴财元、赵亚君。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亮、吴云兰夫妇，未发生变化。

杰优投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可分期缴付资金，而激励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未全部按照股权激励所述内容完成出资款项的缴付，故为方便股权管理，张永亮为全体隐名股东代持杰优投资股份。因个别激励对象缴款周期长、且部分激励对象未实际参与导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周期较长，并未及时就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进行落实，因此导致了股权代持情形的产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转让方，未及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缴付情况告知时任经办人员并督促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余美娅未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未将上述事项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被代持主体均为公司员工，并未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

本次股权代持事项的知情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永亮、吴云兰及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余美娅，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悉本次股权代持事项。

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能够忠实、勤勉尽责，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除上述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的出资份额代持事项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五)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第一问的相关回复说明。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并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2) 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等，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3) 询问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的差异及其形成的原因。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的差异，除前次挂牌

期间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不同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动而产生的合理差异，公司已如实说明了差异原因，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还原。公司主要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六）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摘牌时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名册，核查异议股东的相关情况；

（2）查阅公司摘牌时适用的章程、披露的公告文件等材料，核查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

（3）取得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合同》以及相关《声明》；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与异议股东就摘牌事项存在纠纷。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已如实披露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七）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3,033.33	43.41
2	杰优投资	1,250.00	17.89
3	叭叭投资	601.20	8.60
4	张永亮	590.00	8.44
5	吴云兰	500.00	7.16
6	黄山创投	154.64	2.21
7	临安创投	154.64	2.21
8	银湖鑫富	133.33	1.91
9	施云松	120.00	1.72
10	吕佳宁	110.00	1.57
11	杭州迪鸿	102.60	1.47
12	胡毕霞	98.70	1.41
13	中鼎盈谷	50.00	0.72
14	魏志林	40.00	0.57
15	吴财元	12.50	0.18
16	余美娅	12.50	0.18
17	吴国军	12.50	0.18
18	蒋朝波	12.00	0.17
合计		6,987.94	100.00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均已通过访谈和/或书面形式确认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2、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起，公司的新增股东为叭叭投资、黄山创投、临安创投、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吕佳宁、杭州迪鸿、胡毕霞、蒋朝波。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处完整披露。

3、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

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根据公司摘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均签署了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方或受让方均支付了相应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款，公司亦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制备了股东名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股东的股权确权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二、（七）、5、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二、（七）、5、核查程序”所列示核查程序对公司股东的股权情况所进行的核查，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确认核查程序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5、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代持协议、代持还原协议等，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2）查阅公司摘牌后的股东名册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核实股东身份、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了解公司股东就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3）对涉及股份转让、股份代持还原等行为：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代持还原协议、代持期间分红现金领款单，对股权转让双方、股权代持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

（4）获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6、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 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

(4) 摘牌期间，公司股权变动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 本所律师履行了核查程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八)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相关受处罚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提供的自摘牌至今各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因信访举报或受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2) 取得公司关于摘牌期间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公开查询，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其他信访举报或相关受处罚情况。

(九)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关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除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内部代持未披

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情况，详见本问题之第四问的相关回复说明。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宜；

（2）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代持还原协议，代持期间分红现金领款单，对股权转让双方、股权代持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

（3）获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除未按规定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内部存在代持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宜。

三、关于信息披露

（一）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施设备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据此，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公司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209号文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故，公司的改制及挂牌申请无需按涉军企事业单位要求履行审查程序。

（二）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根据209号文件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文件要求，公司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公司保密办公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申请文

件的内容进行了保密审查，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涉密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

（三）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保密责任制度（含归口管理）》《定密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公司上市信息披露专项保密管理制度》等系列保密工作制度，从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会议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

在组织架构与人员设置方面，公司设立保密委员会，由主任、分管保密工作负责人、委员组成，为公司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配备了保密工作人员，以行使保密管理职能，负责全公司保密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保密办公室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对本次挂牌过程中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保密审查，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涉密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

根据公司的保密工作制度，并访谈保密责任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泄密事件，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保密要求

1、公司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军工单位”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以下简称军工单位）委托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其提供审计、法律、证券、评估、招投标、翻译、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物流、设备设施维修（检测）、展览展示等可直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的咨询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亦未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所述的“军工单位”。

2、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取消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第八条规定,“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2019年12月31日,国防科工局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原《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号)同时废止。

因此,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的规定,原《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号)规定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及相应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于2019年12月31日取消。

经查验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与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协议,均包含保密条款,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对自公司所取得的资料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五)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

(2) 访谈公司保密负责人，取得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3) 取得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与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协议，对其中的保密条款进行审查。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本次改制及挂牌申请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2) 公司已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军工单位”，为其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无需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且已经与公司签署具备相应保密条款的服务协议。

四、关于代理直销

(一) 报告期内代理直销获取业务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自主直销，少量采用代理直销，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主直销	53,738.48	97.00	47,856.50	98.03
代理直销	1,659.32	3.00	959.54	1.97
合计	55,397.80	100.00	48,816.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直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959.54 万元和 1,659.3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7%和 3.00%，代理直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较小。2023 年度代理直销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度有所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新增代理商中寰（浙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与乌兰察布市旭峰合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890.00 万元（含税）购销合同。

（二）公司通过代理直销方式获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代理商、客户三方的合作模式和权利义务关系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通过代理直销方式获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阀门业务市场容量大、覆盖地域广、项目众多、业务分散，在业务开展方式上根据客户性质及项目不同需求又存在商务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多种方式，除长期合作的客户或者公开招标项目外，公司需要借助第三方来获取更多的市场信息。代理商可以协助公司做好市场开拓工作，为公司提供潜在客户资源和客户信息。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依托自身资质及技术优势，通过与代理商的共赢合作，满足客户产品定制化及服务本地化的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代理业务由销售部门负责管理，发生的服务费在销售费用中单独核算，该代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可以明确划分。

2、公司、代理商、客户三方的合作模式和权利义务关系情况

（1）合作模式

代理直销模式下，代理商作为公司与成套设备厂、终端客户交易的桥梁，与公司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向公司收取代理服务费，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的方案设计、技术细节沟通、报价策略、合同签订、售后支持等工作。

（2）权利义务关系情况

1) 公司与代理商的关系：双方签订代理合同，明确合作范围、合作期限、代理费用支付等条款。公司有权要求代理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和推广活动，并提供必要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同时，公司也有义务按照约定向代理商支付代理费用，并提供相应的市场支持和售后服务。

2) 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业务合同，明确产品或服务的供应、价格、付款方式等条款。公司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和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责任。客户则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有义务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

3) 代理商与客户的关系：代理商代表公司进行销售活动，但与客户之间并不直接建立权利义务关系。代理商的主要任务是推广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并为客户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售后服务。

3、公司通过代理直销方式获取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方式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方式
江苏神通	采取自主营销为主，代理商为辅的营销模式
智能自控	采用直销模式，存在代理直销情形，无经销商环节
浙江力诺	主要在国内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占比较小
浙江控阀	主要以直销为主，极少量采用经销模式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苏神通和智能自控采用自主直销和少量代理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与公司一致。浙江力诺和浙江控阀主要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经销。公司的销售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三)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或背景、与公司合作历史等)，代理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代理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或背景	合作起始时间	定价模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山东西南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18-6-15	300.00	刘静	从事阀门相关行业的代理销售	2018 年	底价模式+比例模式	无	无	无
中寰（浙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9-4-29	1,000.00	薛彪	曾在国有军工企业从事仪器仪表相关的销售工作，自 2019 年公司成立之后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代理销售	2020 年	底价模式	无	无	无
黑龙江益谦祥自控仪表有限公司	2019-9-4	1,000.00	李丹丹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类产品的代理销售	2022 年	底价模式	无	无	无
上海西舜实业有限公司	2018-2-28	1,000.00	高涵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类产品的代理销售	2023 年	底价模式	无	无	无

2、代理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代理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

代理费系代理商协助开拓客户、货款催收、组建服务团队、市场维护、应急处理、产品展览与宣传、协助售后咨询等代理服务，公司需向其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代理商约定的代理费确定方式为：

1）底价模式和比例模式相结合：约定销售底价，合同签订价格与销售底价差额为代理费；若合同签订价格低于约定销售底价，按合同金额的 5% 结算代理费；

2）比例模式：按合同签订总价的 8% 结算代理费；

3）底价模式：约定销售底价，合同签订价格与销售底价差额为代理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费、代理费率及对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理费（不含税金额）a	254.47	86.00
代理收入（不含税金额）b	1,659.32	959.54
代理费率 $c=a/b$	15.34%	8.9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费率分别为 8.96% 和 15.34%，代理费率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底价模式下代理商与客户协商的定价有高低差异。

（2）代理相关费用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代理费率在 8%-16% 之间，部分项目代理费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考虑与下游客户合作的难易程度、市场开拓需求、下游客户交易类型及规模大小、开展工作的具体内容、服务商所在地用工成本，与代理商协商确定销售合同底价，一单一议，代理费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采用代理直销模式的江苏神通和智能自控均未披露代理费率相关情况。公司合作的代理商同时为其他阀门企业提供代理销售服务，采取相同的定价方式，代理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根据最终实现的代理销售金额为基础向代理商结算代理费,这种以结果导向的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与代理商是商业合作伙伴关系,是相互独立的经营主体。公司按照业务合作关系,对代理业务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执行。双方在代理模式下各环节权利义务依据相关代理协议约定执行,代理商获得的代理费是其经营所得,无需将代理商获得的收益拆分至具体的服务事项;

2) 代理商协助公司完成客户需求信息搜集、拜访、沟通、技术交流、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发货跟踪等工作,最终实现公司产品销售,代理商提供的是覆盖整个售前、售中、售后环节的综合服务,各环节内容相互联系紧密,无法分拆计算工作量和达成的效果。

3、主要代理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代理商与公司所发生的代理业务均实际、真实发生,代理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销售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代理直销业务的背景及合理性;
- (2)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代理商有除正常业务以外的往来情况;
- (3)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代理商的基本情况;
- (4) 获取并查看公司与代理商的代理服务协议,了解双方权利义务、定价依据、结算方式等;
- (5) 对代理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业务往

来情况和交易实质，确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其他利益安排，了解代理商的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或背景；

（6）获取销售台账，重新测算代理费，检查代理费计提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通过代理直销方式获取客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根据最终实现的代理销售金额为基础向代理商结算代理费，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与代理商、客户分别签订商业合同，合同中均已明确约定了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3）代理商与公司所发生的代理业务均实际、真实发生，代理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珂

经办律师：

张琦

汪兴龙

徐佳雯

2024年7月3日